

环境与生态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和《重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重大校发〔2021〕63号）有关精神，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决定，特制定本细则。

一、推荐对象及条件

1、本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应届毕业生。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品行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它违纪违法记录。

3、按期完成前三学年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实践环节的学分要求（外语类、体育类课程应获得毕业要求的规定学分），且参加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或者参加托福考试成绩 ≥ 80 分，或者参加雅思考试成绩 ≥ 5.5 分。

4、平均学分绩点（GPA）（可参照《重庆大学学分绩点计算办法》（试行）（重大校〔2010〕233号）计算）排名在本专业前40%。

5、给排水科学与工程、环境工程、环境生态工程这三个专业，未选修已开设的专业核心课程门数 >1 的学生，不具有推免资格。专业核心课程详见各专业2022级本科培养方案。

二、推荐原则及工作要求

1、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校推免遴选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遴选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2、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将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将取消学籍，并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3、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

三、奖励加分

鼓励学生全面发展，将科研创新、学科竞赛、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加志愿服务等方面取得的成果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奖励加分类别分为：科创成果类、竞赛成果类、公益成果类。奖励加分总分不超过 0.4 分，各类别加分不超过 0.2 分。

奖励加分分值表详见附件 1。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各项奖励加分均需提供纸质证书等证明材料。奖项级别的判定以证书上的公章为依据。同一竞赛多次获奖，取奖励分值最高分，不累加。一个系列的奖项只以最高级别计加分。

所有涉及到加分的项目均须通过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织的有专家审核小组和学生代表参加的对其原创性和真实性进行评审的公开答辩会，答辩通过才能加分，答辩未通过不予加分。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在学院网站上进行为期 3 天的公示。

四、推免成绩与初选排序

推免成绩以学生的综合绩点进行排序并确定获得推免资格的初选学生名单，经公示后上报本科生院。

综合绩点=平均学分绩点（GPA）+奖励加分

五、意见反馈和受理

公示期间意见反馈至学院教务办公室（以下简称“教务办”），教务办对收到的意见（不受理匿名信）进行处理并反馈结果。

六、其他

本办法由教务办负责解释，从发文之日起实施。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重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重大校发〔2021〕63 号）及本年度国家教育部、重庆大学推免生工作的相关文件执行。

环境与生态学院

2025 年 7 月 7 日

附件 1：奖励加分分值表

1.科创成果类（累计上限值 0.2）

序号	成果名称	作者排名	加分值	备注
1.1	公开发表在 A 级及以上级别期刊上的、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且作者第一署各单位为重庆大学	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0.2	发表或 在线发表
1.2	公开发表在 B 级期刊上的、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且作者第一署各单位为重庆大学	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0.15	
1.3	在校期间获得“绿苗计划”奖学金/唐孝炎环境科学创新奖学金/钱易环境奖	个人奖项或团队奖项队内排名第 1	0.2	
1.4	在校期间获发明专利授权（专利权人为重庆大学）	原始发明人中排名第 1	0.15	
1.5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结题验收成绩为“优秀”的项目组成员	排名第 1/第 2/第 3	0.05/0.03/0.03	
1.6	国家级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结题验收成绩为“优秀”的项目组成员	排名第 1/第 2/第 3	0.05/0.03/0.03	

2.竞赛成果类（累计上限值 0.2）

序号	竞赛名称	加分值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
2.1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0.2	0.2	0.1	0.05	
2.2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MCM/ICM）	0.2 (Outstanding Winner)	0.15 (Finalist Winner)		0.05(Meritorious Winners)	

2.3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0.2	0.2	0.2	0.15	
2.4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0.2（金奖）	0.2（银奖）	0.2（铜奖）		
2.5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0.2（金奖）	0.2（银奖）	0.2（铜奖）		
2.6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0.2	0.15	0.1	0.05	
2.7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总决赛）	0.2(季军及以上)	0.15	0.1	0.05	
2.8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总决赛）	0.2(季军及以上)	0.15	0.1	0.05	
2.9	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0.2	0.15	0.1	
2.10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0.2	0.15	0.1	

3.公益成果类（累计上限值 0.2）

序号	类别	标准	加分值	备注
3.1	参军入伍服兵役	不少于 2 年且无处分	0.2	
		服兵役期间荣获优秀义务兵及以上奖励等荣誉	0.2	
3.2	国际组织实习	实习不少于 1 年且考试合格	0.2	
3.3	志愿服务获奖	个人荣获国家级表彰	0.2	

		个人荣获省部级优秀表彰	0.15	
3.4	公共服务与成果	荣获全国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大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最美大学生等国家级荣誉	0.2	
		集体荣获“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全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支部”等国家级荣誉	0.2/项	具体加分由党支部书记分配

备注说明：

- 1、期刊分级以论文发表当年学校发布的目录为准。
- 2、团队性竞赛项目排名前 3 按 100%奖励分值加分，排名 4-5 按 50%加分，排 6-8 按 20%加分。